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

聘请方（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方（乙方）：云南成业律师事务所

为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能力，防范行政法律风险，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2. 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起草、论证、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相关工作；
3. 参与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咨询论证；
4.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5. 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征收补偿事项等提供法律服务；
6.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评估；
7.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8. 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10.办理甲方交办且双方商定的其它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不包括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若需代理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按律师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李应启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联系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法律事务工作，乙方指派担任法律服务联系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甲方认可的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在甲方有关法律事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公民个人隐私以及尚未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保守秘密，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
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
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韩艳明 为法律事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
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法
律顾问；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
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
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
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壹年，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如不续签合同，甲方已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
乙方应当继续完成，并不再收取律师费用。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及其他工作费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常年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整（大写：五万元整），签订合同时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开具税务部门的完税发票。 云南成业律师事务所银行信息（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宁支行 账号：24-023101040013467）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因在本县（市、区）外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复印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方就第一条第 7 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当优惠收费。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邮箱送达，一方变更地址、传真、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当日视为送达，因地址不详等原因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过错，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或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义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经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赔偿相应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并支付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签订、履行、解除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

印

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光英

2025年 7月 1日

乙方：云南成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双林

2025年 7月 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